2024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确认函

请户口在校的毕业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，填写户口迁移确认函并交所在学院（培养单位）。请各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收齐后，于2024年6月12日前交保卫处（D5-204户籍室、电话85811543）。

一、仔细阅读《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》后在□内打√（单选）

□1.户口迁至工作单位，填写单位落户地址（×省×市×区×路×号）：

□2.户口迁回原籍，填写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（如原户籍所在地发生变化，须同时提交家庭现户口簿首页的复印件）：

□3.无需迁移（仅本校升学的可以选择）

□4.暂不迁移（之后自行办理户口迁移）

二、重要提醒

1.选择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或原籍的，务必**完整、准确填写地址**（因填写不全或有误导致无法落户的责任自负），保卫处将到公安机关集中代办户口迁移证，毕业前交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发给学生，学生离校后应及时持证落户。

2.自毕业之日起，**户口滞留学校期间，除办理户口迁移外，学校不提供户口使用。**如考研、出境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购房、贷款、婚育、保险、继承、公证等事宜需使用户口，必须先将户口迁出方能使用。

本人签名： 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 学院班级：

年 月 日

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

一、分类说明

（一）就业

1.选择“1.户口迁至工作单位”的，请务必自行**先向工作单位核实清楚是否接收户口**并**确认准确的迁移地址**（×省×市×区×路×号）。核实不清的，建议选择“4.暂不迁移”，等到单位问明情况后，再及时自行办理迁移。

2.已就业但毕业前未签好就业协议的，可以选择“4.暂不迁移”，但在取得就业协议后，应及时自行办理迁移。

3.工作单位不接受户口或不愿将户口迁至单位的，参看第（五）条。

（二）本校升学

1.选择“3.无需迁移”的，请在新学年入学报到后到保卫处户籍室登记更新个人信息。

2.如需迁移，参看第（五）条。

（三）外校升学

1.将户口迁至升学学校的，选择“4.暂不迁移”，由本人按照升学学校的规定，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自行办理迁移。

2.不将户口迁至升学学校的，参看第（五）条。

（四）应征入伍

应将户口迁回原籍，参看第（五）条第1小条。

（五）出国（境）、暂不就业、工作单位不接受户口、不愿将户口迁至单位或学校

1.将户口迁回原户籍所在地的，选择“2.户口迁回原籍”，并完整、准确填写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。

2.办理人才落户的，选择“4.暂不迁移”。

（1）南京人才落户：毕业后自行在学信网开具并打印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携带身份证至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大厅（F厅）现场办理。

（2）其他城市人才落户：请自行了解政策并办理迁移。

二、自行办理户口迁移途径

（一）网上办理

关注“南京公安”微信公众号→微服务→大中专生户口迁移→应届大中专生户口迁出→在线申报→选择办事单位：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→上传材料→提交。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户口迁移证（邮费到付）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F厅。

（公安机关咨询电话：025-83148747）

三、重要提醒

毕业离校时应及时主动办理户口迁出。毕业后户口未迁出的，只能办理户口迁移，与户口相关的出境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购房、贷款、婚育、保险、公证等一切事宜的户籍证明均无法办理。